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5樓宴會廳I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同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其有關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印製文件，現時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其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的條文進行及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上市規則」）規限；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d)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長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5年6月1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喻峰先生、楊磊先生、崔軻先生及馬林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